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49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DAO ANH THANG (中文名:陶英昇)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931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DAO ANH THANG (中文名:陶英昇)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罪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事實及理由
  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應更正為 「在彰化縣溪湖鎮某處飲用酒類後,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21時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 用小客車上路」外,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之記載相同,茲引用如附件。
  - 二、論罪科刑
    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    - 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之肇事機率大增,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、同車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不可彌補之傷害,仍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,因行車延遲不前而為警攔查,經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9毫克,其所為已危及一般用路人之生命安全,實應嚴予苛責。惟念及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,並考量其大學畢業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
- 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-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- 3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-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5 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表明上訴理由,向
- 06 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- 08 書記官 張莉秋
-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。
- 1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2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3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5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8 附件:

## 2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-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931號
- 31 被 告 DAO ANH THANG

01	(中文姓名:陶英昇,越南籍)
02	男 41歲
03	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:彰化縣○
04	○鎮○○街00號
05	護照號碼:M000000號
06	外來人口統一證號:Z00000000號
07	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8	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09	犯罪事實
10	一、DAO ANH THANG自民國113年9月20日20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
11	止,在彰化縣溪湖鎮某處,飲用酒類後,仍駕駛車牌號碼00
12	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行經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0
13	段()巷時,因見警方取締酒駕攔檢點而停滯不前,為警盤
14	查,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,並於同日21時41分許,對其施以
15	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,結果達每公升0.39毫克。
16	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17	證據並所犯法條
18	一、證據清單:
19	(一)被告DAO ANH THANG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20	(二)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21	(三)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證
22	號查詢汽車駕駛人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23	二、所犯法條: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24	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25	此致
26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27	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28	檢察官楊聰輝
29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30	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31	書 記 官 魚麗鈴